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收到总经理潘卫星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公司管理工作需要，潘卫星先生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潘卫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潘卫星先生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的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 Hollis Li 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Hollis Li 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09 日